

附件 2: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政策和考试管理工作。

第二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具体工作分别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编写考试大纲、命题，研究建立考试题库等工作。

第四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科目为《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和《招标采购案例分析》4 个科目。

第五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分 4 个半天进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 2.5 小时；《招标采购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第六条 符合《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第七条 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4 个科目的考试。

第八条 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高、中等学校或者高考定点

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人事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日期定于每年第二季度。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试题命制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一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考试考务工作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过程中的保密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第3号令）处理。